

#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師生投稿國際一流學術會議與期刊獎勵辦法

97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

98.12.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通過

99.1.1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9次會議通過

101.6.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條、原第八條順延第九條

101.6.1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通過

104.6.9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簡稱本院）為鼓勵全院師生投稿國際一流會議

與期刊，以提昇研究品質與研究動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學生以臺北大學之名（本院專任教授需為共同作者）投稿國際一流會議與期刊並獲接受發表。

第三條

申請範圍：國際電機資訊相關主流會議與IEEE Trans./ACM期刊或同等級之期刊，檢附所發表期刊或會議之排名(ranking, 含所屬領域)、impact factor、接受率(acceptance rate)等有利申請資料。

第四條 申請期限：請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辦法：以個人申請為限，由師生主動提出申請，每篇論文得申請本校各級獎勵，但不得重覆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

第六條 獎勵方式：採公開表揚方式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勵金若干。獎勵金額由院長依該年度募款經費額度酌量核定，依期刊與會議等級核定，原則上 IEEE Trans./ACM或同等級期刊核定 3 萬元為上限，國際電機資訊相關主流會議核定1 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 經費來源：以本院募款之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約聘教學人員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師生投稿國際一流學術會議與期刊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 (指導老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生姓名					
發表之期刊 或會議名稱					
申請獎金	元				
證明文件					
核定結果					
備註					

**注意事項：**

1. 請由指導教師主動提出申請。
2. 請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粗框線內資料請詳細填寫。

